

# 佛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佛府〔2017〕81号

---

## 佛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限制黑烟车上路行驶的通告

为加大黑烟车整治力度，进一步改善我市空气环境质量，依据《佛山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规定，我市决定实施黑烟车限制通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限行时间和区域

自2017年11月1日起，全天24小时禁止黑烟车在我市行政区域内道路（包含佛山“一环”公路）通行。

### 二、处罚措施

车辆违规进入限行区域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处罚。本通告实施后的第一个月为限行措施试行期，对试行期内的违规行为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批评教育，暂不实施处

罚。试行期届满后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正式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，处以 200 元罚款并记 3 分。

### 三、限行标志牌

黑烟车限行标志牌主标为国家规定的“禁止机动车通行”禁令标志，下面辅以“黑烟车、排放检验不合格机动车”等文字（式样见下图）。



佛山市黑烟车限行标志牌式样

### 四、附则

本通告所称黑烟车是指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的机动车。  
特此通告。

佛山市人民政府

2017 年 10 月 26 日